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103年點燈傳愛之旅

103年「科工平安燈」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了縮短貧富差距，落實推展科學教育，本(103)年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特辦理103年「科工平安燈」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，接受社會公益人士以一燈一萬元愛心行動的方式，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到館參觀，鼓勵善用社會教育資源，增進學校教學之實際成效，進一步促進博物館、社會資源與學校教育結合之積極目標，藉活動之推廣，改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學習環境不利的條件，共同提供學生戶外教學「103年科工館點燈傳愛之旅」，持續努力推展扶助弱勢學童到館學習的理念。

貳、活動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協辦單位：103年本計畫贊助者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適用地區：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及臺東縣等區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上述地區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及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團體與相關單位，其所屬國中、國小經濟弱勢學生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(週二)止。

伍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參訪日期：103年4月1日(二)至9月30日(二)(週一為固定休館日除外；週一若遇國定假日或補假日，照常開放)。
- 二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備註
9:30~10:00	報到	一樓大廳	團體到館報到，於一樓大廳就定位。
10:00~10:50	參觀展示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氣候變遷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F 動力與機械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信@臺灣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F 科學開門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與文明廳	請參訪學校勾選欲參觀2個展示廳(103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開幕，屆時可勾選本展示廳)。由導覽人員介紹本計畫、整體環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F 航空與太空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工業史蹟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莫拉克風災重建展示館	境及展示廳內容
11:00~12:00	科教動手做活動	3F B301 教室	本館推出適合各年齡動手做單元，從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，體驗動手做樂趣。
12:00~12:50	用餐	5F 團體用餐區	由本館提供蔬食便當及礦泉水
13:00~13:40	珍貴文物欣賞	B1 開放式典藏庫	現場專人導覽解說，臺灣首創博物館 開放式蒐藏庫，近距離欣賞博物館珍貴典藏品，探索其中奧妙，激發學習樂趣。 請於 13:50 準時至 B1 樓電影院集合入場
14:00~14:50	3D 立體電影	B1 大銀幕電影院	高達 6 層樓高的大銀幕，配上立體眼鏡，欣賞科學探索影片，感受絕佳臨場感。
15:00~16:00	自行參觀、回程		建議行程：南館科普圖書館（約 20 分鐘）、1 樓科工綠品店

陸、申請方式及活動說明

- 一、活動行程由本館規劃，惠請各單位薦送**經濟弱勢**學生參加，請**檢具公函並填覆申請表**，**及附參訪學生名單**(表格如附件一、附件二)。
- 二、本館將**依來函先後順序**核定申請費用，經費有限用完為止，審查後通知相關事項。
- 三、**陪同人數係 10 名學生以內得 1 名陪同人員、20 名學生以內得 2 名陪同人員**，以此類推；倘有特殊需求者(如身心障礙、特教班...等)，請於公函述明理由，並經本館同意後，陪同人數得**不受前述人數限制**。
本活動補助對象為經濟弱勢學生，一般學生隨隊參訪者得適用優惠專案(參觀展示廳每人 35 元、電影院 50 元、體驗設施 25 元、科教動手做活動 60 元)，若與一般學生共乘**交通車**，依人數比例補助。
- 四、請於參觀日當天準時**自行到館集合**或至**高雄後火車站集合**，本館將安排交通車至後火車站接送。經費補助事項請參閱第柒點說明。
- 五、**到館時請檢附(詳細辦法如第柒點)**
 - 1.平安保險費收據、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單。
 - 2.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購票證明、發票或收據。
 - 3.住宿費發票或收據(如有適用)。
 - 4.參觀單位匯款帳戶資料(表格如附件三)(如有適用)。
 - 5.提供承包商匯款帳戶(須與發票上一致)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、電話等匯款資料。
- 六、請各單位於參觀結束後，二週內提供 3~5 則學生到館參觀心得(圖畫或文字不拘)，統一收集後寄至本館公共服務組平安小組收。

柒、經費補助說明

一、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（含意外及死亡險）請由參觀單位自行要保，說明如次：

- 1.保險日期：限參觀日當天；經本館補助住宿費者，得依實際住宿日期辦理。
- 2.要保單位：開立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」或「○○學校/單位名稱」擇一辦理；惟要保單位開立「○○學校/單位名稱」者，須另檢附單位請款領據正本、要保書及收據影本、單位匯款帳戶資料(表格如附件三) 各乙份辦理請款。

二、參觀單位有住宿必要者，說明如次：

- 1.住宿日期：限參觀日前一天或當天。
- 2.有住宿必要者(以偏遠、離島地區為限)，**請於公函述明理由**，並經本館同意後，各單位逕洽業者訂房。
- 3.住宿費補助上限以「國軍英雄館(高雄館)」一日團體收費為標準住宿費，每人約計400元為上限，差額由各單位自籌。

三、申請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者，說明如次：

- 1.購票(憑證)日期：限參觀日當天；經本館補助住宿費者，得依實際住宿日期辦理。
- 2.限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台鐵、公車、捷運等，不包含遊覽車、飛機及高鐵)；惟實際租借遊覽車比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更便捷者，**請於公函中述明理由**，並經本館同意後，始得租借遊覽車。
- 3.另針對澎湖、綠島、蘭嶼、小琉球等區到臺灣本島之交通費補助，僅以台華輪或交通船往返船票為補助金額上限，欲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者，差額由各單位自籌。

四、另參觀費用、科學活動材料費、餐費、高雄後火車站接駁到館交通費等由本館辦理。

五、上述經費由本館逕支付廠商(非支付旅行社)，請參觀單位配合通知廠商：上述經費發票或收據(須加蓋免用發票章並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章)，請各單位於蒞館當日交由本館核銷，並提供承包廠商匯款帳戶(須與發票上一致)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、電話等匯款資料，俾於後續匯款作業。

附件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03年點燈傳愛之旅活動申請表

請檢具各單位公函向本館提出申請預約活動。本館近期活動內容敬請上網瀏覽www.nstm.gov.tw
 本館地址：高雄市80765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 承辦人員：公共服務組高小姐或莊先生
 承辦人電話：07-380-0089轉6704 或8422 傳真：07-387-8748
 e-mail: charity@mail.nstm.gov.tw

103 年點燈傳愛之旅活動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				
單位地址	鄉 鎮	市 區	村 里	路 街	巷 弄	號 樓
來館人數	經濟弱勢學生 人；陪同人員 人 *陪同人數比例依說明第陸點第三項辦理					
來館日期	第一優先: 年 月 日 (星期)					
	第二優先: 年 月 日 (星期)					
	第三優先: 年 月 日 (星期)					
請勾選到館方式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到館集合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高雄後火車站集合，由本館安排交通車接送						
預定抵達高雄後火車站時間： 時 分						
離館前往高雄後火車站時間： 時 分						
(本活動將於10時0分開始，敬請於開始前至本館一樓大廳完成報到)						
帶隊教師姓名： 電話：						
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			
聯絡教師姓名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				
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			
申請平安保險費用：						
申請大眾運輸交通費用：						

註：1. 本傳愛活動僅適用於經濟弱勢學生。

2. 到館時請檢附：

- (1) 平安保險費收據、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單。
- (2)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交通費購票證明、發票或收據。
- (3) 住宿費發票或收據(如有適用)。
- (4) 參觀單位匯款帳戶資料(表格如附件三)(如有適用)。
- (5) 提供承包廠商匯款帳戶(須與發票上一致)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、電話等匯款資料。

附件二 經濟弱勢學生參訪名冊

市(縣) 單位名稱

序號	學校名稱	年級、班別	姓名	性別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
陪同人員名冊

序號	姓名	職稱
1		
2		
3		
4		
5		

(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繕寫)

附件三 匯款帳戶資料表

統一編號		單位名稱			
登記住址	區號：	(縣市) 號	(鄉鎮區)	街路	巷 弄
銀行代碼 (7碼)		銀行名稱	銀行	分行	帳號
帳戶名稱				(郵局帳戶→"局號+帳號")	
電 話		傳真			E-mail

備註：

1. 本資料係做為活動經費匯款之用，各欄位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款項匯入帳戶之時效。
2. 填寫完成請列印、蓋申請人章後，附上存摺影本(有帳號頁，加蓋學校/單位章)，連同憑證一併結報以利核對。
3. **統一編號請務必與銀行開戶統一編號一致。**